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三)～11 月 15 日(三)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編印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分機 1113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112.09.22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 起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逾 期 不 受 理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 起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	112 年 11 月 16 日 前 (郵戳為憑)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 11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退費申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前(以郵戳為憑)	
甄試 (面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	112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2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前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01 月 05 日 (星期五) 前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按成績依次遞補至 113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一) 截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3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截止	

目次

- 共同規定事項 -	1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簡章分則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3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說明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考生繳交資料	6
陸、退費辦理	8
柒、公告複審名單	8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8
玖、錄取公告	9
壹拾、成績單寄發	9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9
壹拾貳、報到	9
壹拾參、註冊入學	10
壹拾肆、附註	10
 - 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	 11
國文學系	11
地理學系	12
美術學系	13
視覺設計學系	14
數學系(數學組)	15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6
化學系	17

物理學系	18
工業設計學系	19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2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21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22
-附錄-	2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6
【附錄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規定	34
【附錄四】本校配置圖	36
-附件-	38
【附件一】「經濟不利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8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附件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40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41
【附件五】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42
【附件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3
【附件七】智慧財產切結書	44
【附件八】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資格認定（切結）	45

- 共同規定事項 -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簡章分則頁碼一覽表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校區	學院	學系組	名額	報名費	分則頁碼
和平校區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	800	11
		地理學系	1	800	12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800	13
		視覺設計學系	2	800	14
燕巢校區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組)	1	800	15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	800	16
		化學系	2	800	17
		物理學系	1	800	18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3	800	19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2	800	2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	800	21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安外加)	5	800	22

** 報名費: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60%，考生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申請表說明辦理減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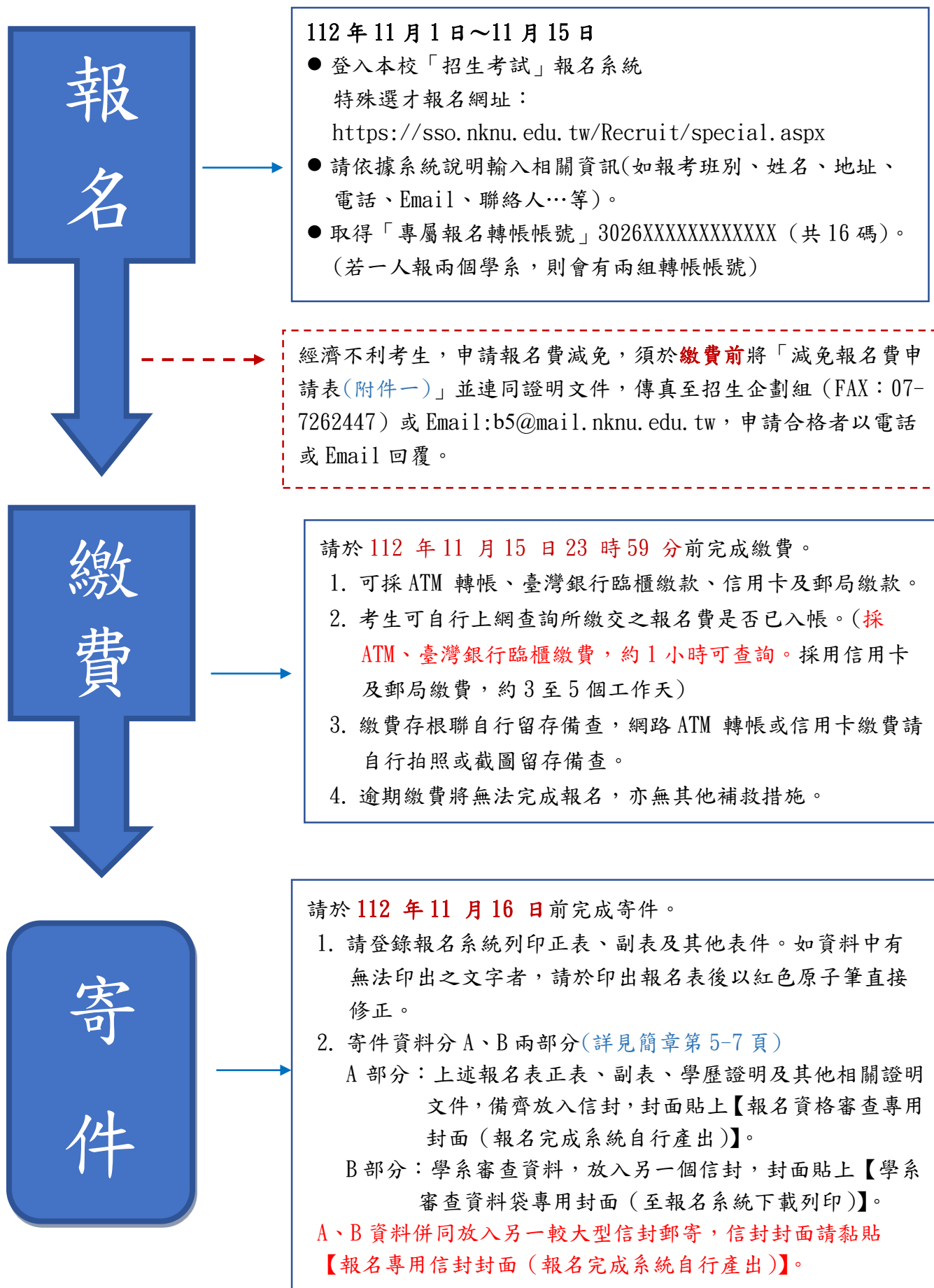
** 本校和平、燕巢兩校區間每日定時行駛交通車間。

** 【上課地點】

(1) 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文學院、藝術學院各學系)。

(2) 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理學院、科技學院各學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一、報考資格：

下列三項需同時符合，始得報考：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報考大學學士班之資格者。
- (二) 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濟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 (三) 考生須符合各學系（組）訂定之條件者（請詳閱簡章第11至22頁）。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濟不利：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二) 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
- (三)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 (四)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五) 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招生說明

-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4年為原則（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 二、每位考生報名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可同時報名兩個以上學系組，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三、本招生採各系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採全方位審查方式，透過考生繳交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以興趣探索、學習動機與學業及非學業的活動表現等面向，評估考生的學習背景、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與申請學系的關聯性、適性，全面考量評分。
- 四、學系招生對象若包含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學系將綜合參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成長背景、學習經歷、專業表現及發展志趣，優先考量錄取。惟優先考量錄取並非名額保障，考生仍應通過學系篩選標準並經實質審查。
- 五、配合教育部「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校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於特殊選才管道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招生。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一律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2頁。)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並繳費。

(二) 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正表、副表及相關表件。

(三) 郵寄報名資料。

三、報名時間：

112年11月01日09時(星期三)~112年11月15日23時59分(星期三)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並寄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皆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2年11月01日(星期三)09時起 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22時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款截止時間：112年11月15日23時59分止
(一) 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建議採 ATM 轉帳 或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繳費，能即時入帳。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x】，共16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 ※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1小時可查詢；採 信用卡、郵局繳費，約3至5個工作天。因此，建議採用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信用卡」或「郵局」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二) 報名費減免 - 經濟不利學生(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將「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並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或 Email:b5@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2.經濟不利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經濟不利考生之報名費減免，每生限優待 1 個系，報考第 2 個系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P.s 報名手續最後，郵寄報名資料時，請經濟不利考生將「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及「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資格認定」(附件八)勾選所屬身分詳實填寫，並繳交證明文件，隨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請於繳費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3 年 6 月畢業者。
- (三) 考生請輸入 11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
- (四)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電話：(07) 717-2930 轉 1113。

四、列印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各一張。
 1. 考生需於正表、副表**簽名**。
 2. 報名表之照片，請附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可採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照片於正表及副表。
 3. 在學學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二) 列印【報名資格審查專用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
- (三) 列印【學系審查資料袋專用封面】(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四)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請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學系。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止 **(郵戳為憑)**

【包裝說明】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因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後，同時寄出。(詳見簡章第 6-7 頁)

- (一)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將【報名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貼於A4信封，信封內裝以下資料：
 1. 報名正表、副表(須簽名、附照片、黏貼學生證、黏貼身分證)。
 2.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6頁)。
 3.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資格認定及證明文件(非必備，無則免附)(附件八)
- (二) **B.學系書面審查資料**：請將【學系審查資料袋封面】貼於A4信封，信封內裝繳交資料請依報考之學系簡章分則規定。
- (三) **郵寄**：請將 A 袋與 B 袋資料合併裝入另一較大信封以掛號郵寄(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生)】)。

備 註
※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並寄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學系、身份別。如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報名費用。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伍、考生繳交資料

一、報名資格審查資料：(A 部分)

(一)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正、副表皆須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大頭照)。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三)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資格認定及證明文件(非必備，無則免附)([附件八](#))

(四) 學歷(力)相關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料之相關證書)。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已畢業者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影本。 2. 已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含延畢生)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繳交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繳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相關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無此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寄出。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附件四 ）。 2. 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附件四 ）。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五) 如對上述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電話：(07)7172930 分機 1113。

二、學系書面審查資料：(B 部份)

- (一) 符合各學系「招生學系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11-22 頁](#)）。
-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三) 推薦函內容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等表現。（報考地理學系、數學系者需繳交）。
- (四)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洽詢該招生學系。
- (五)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1. 即學系(組)指定審查資料之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上傳機構或團體出具之「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封面請加註核定公文號。
- (六) 所繳之各項資料，依系規定不退還者請自存底本。

三、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 A、B 兩部分，因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上述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後，同時寄出。（詳參 P.5 郵寄報名資料「包裝說明」。）
- (二) A、B 兩袋資料請合併裝入另一較大信封袋寄出，封面請貼上「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下載），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逾時不予受理。
- (三) 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 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五)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陸、退費辦理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 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繳費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二)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考生須檢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五)及應附證件，於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前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柒、公告複審名單

- 一、公告參加複審名單：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專區，不另寄發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應考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w3.nknu.edu.tw/zh/services>
下載應考證，網址（同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 二、複審(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例如：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應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如因特殊情況致全校或學系停課、或疫情嚴重無法辦理複審，考試科目之異動請詳閱簡章各學系之說明；如有異動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考試專區，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或經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在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公告。
-本校首頁 <https://w3.nknu.edu.tw/zh/>
-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https://reurl.cc/l55Ev9>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

壹拾、成績單寄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 二、**正取生**若逾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必請撥電話：(07)7172930 分機 1113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成績之函件請掛號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三)回郵信封須貼足郵票、書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申請成績複查時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壹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繳交資料（入學意願調查表、照片）辦理報到，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前**以郵寄方式或現場繳交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和平教務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截止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止。
- 三、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五**)，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可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1113。
 - (二)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3 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三)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四)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通知，預計於113年8月中旬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
- 二、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壹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本校學士班分「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詳各學系備註欄)。未取得學系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四、有關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資訊，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住宿及租賃相關訊息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

學系	國文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曾獲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1. 「全國性」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國語字音字形、寫字）獲獎者。 2. 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文學獎獲獎者。 3. 其他「全國或國際性」文學及藝術獎項獲獎者。 4. 其他足以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諸如已公開發行之專書、作品集（皆需具有 ISBN）等。 5. 已發表國語文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文學相關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 查	一、自傳（限 2000 字以內）一式 4 份。 二、讀書計畫（不限字數）一式 4 份。 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得獎獎項獎狀影本及作品各 4 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 請依序將上列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計 4 份。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從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面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在考試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地點	文學大樓二樓 3212 教室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四、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nknuchinese.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555 洽詢人員：喬助教	

學系	地理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國際地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 2. 地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表現優異者（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國內地理奧林匹亞比賽獲得小論文（團體）組一等獎、二等獎；個人組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者。 4. 賴和文教基金會「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得獎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地理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一、學歷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三、自傳（學生自述）。 四、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 五、國際及全國性相關學科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六、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七、推薦函 2 封（推薦者身分不侷限於校內師長）。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從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面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4 樓 3401 室。		
			一、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有必修之野外實察課程，如：步入山林鄉野、河川溪谷、珊瑚礁、礫石灘等地區，或依各主題進行現場調查，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 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五、書面審查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六、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geo.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701、2702 洽詢人員：何小姐、邱小姐	

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 報名 條件	一、近三年內(109-111 年間)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2. 參加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3. 參加縣市級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參次以上，並經二名師長推薦者(該校一名專業老師及一名導師推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經二名相關專業人士推薦。)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美術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 方式 與 成績 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自傳(學生自述) 二、成果作品(作品集，15 件圖檔為原則) 三、競賽成果 (或特殊表現)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1 樓 5101 教室		
備註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所列之競賽請考生提供高中校內外活動競賽、相關領域課程成績、社團參與或其他相關經歷佐以證明對本系具特殊學習經驗或優異表現。 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獲獎資歷需為近三年內獲得，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供審核報考資格，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四、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點報考者，二封推薦信應彌封，並應於寄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五、本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識，需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六、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七、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arts.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3201 洽詢人員：顧小姐	

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高中(職)就讀期間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美術、設計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2. 參加全國性美術、設計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3. 參加縣市級美術、設計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參次以上，並經二名師長推薦者（該校一名專業老師及一名導師推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經二名相關專業人士推薦。）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美術、設計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一、作品集(以 A4 尺寸為宜並裝訂成冊、作品以 15 件為原則) 二、自傳(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3 樓 5304 教室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獲獎資歷需為高中(職)就讀期間獲得，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供審核報考資格，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三、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點報考者，二封推薦信應彌封，並應於寄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四、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包含色彩、繪圖軟體應用等等，需具備辨色能力。 五、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六、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nknu-vd.com/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3012 洽詢人員：張簡小姐	

學系	數學系（數學組）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於高中(職)階段曾參加數學相關競賽或科展獲得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2.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其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全班排名前 50%者。 3.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或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三、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 四、數理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數學系教授、中學數學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五、其他有利證明資料影本 1 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等證明、讀書計畫)。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如因特殊情形致全校或學系停課，致無法辦理複審，本系複審取消，成績計算方式修正為書面審查 100%。 三、本系分為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申請時請二擇一報名並確認參加之組別，請勿同時申請。 四、數學組學生為師資培育生(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VB/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洽詢人員：林先生	

學系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於高中(職)階段曾參加數學相關競賽或科展獲得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2.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其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全班排名前 50% 者。 3.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或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三、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 四、數理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數學系教授、中學數學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五、其他有利證明資料影本 1 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等證明、讀書計畫)。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如因特殊情形致全校或學系停課，致無法辦理複審，本系複審取消，成績計算方式修正為書面審查 100%。 三、本系分為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申請時請二擇一報名並確認參加之組別，請勿同時申請。 四、應用數學組學生為非師資培育生；入學後仍可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VB/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洽詢人員：林先生	

學系	化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對於化學有興趣熱忱，並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 1. 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 2. 各縣市科展獲等第獎者。 3.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或冬令營結訓者。 4. 高級中學學科能力各區競賽獲獎者。 5. 各縣市之公私立高中科學班及數理資優班。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化學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報考資格所列之參賽得獎證明影本或結訓證書影本等資料。(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二、足以證明對化學具有熱忱之相關成果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本系燕巢校區震宇大樓 3 樓 301 研討室。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考生可提供高中時期校內外活動競賽、相關領域課程成績、社團參與或其他相關經歷佐以證明對本系具特殊學習經驗或優異表現。 三、歡迎對化學有興趣學生申請，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可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教師，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後就讀教育學程。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VD/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101 洽詢人員：蔡先生	

學系	物理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物理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物理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物理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物理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能力競賽，獲得各區佳作者。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物理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二、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競賽成果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面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 室。		
			一、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考生可提供高中時期校內外活動競賽、相關領域課程成績、社團參與或其他相關經歷佐以證明對本系具特殊學習經驗或優異表現。 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站： https://phy.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204 洽詢人員：溫先生	

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曾參加設計競賽、發明展、全國性科展、全國技能競賽或設計相關類科乙級技術士檢定等，且持有證明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工業設計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 三、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參賽、參展或檢定證明。 五、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取招生名額 10 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三樓。		
備註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三、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包含色彩、繪圖軟體應用等等，需具備辨色能力。 四、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id.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801 洽詢人員：陳助教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具有下列客觀篩選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獲獎者。 2. 曾於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獲獎者。 3.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冷凍空調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職涯規劃。 四、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專業訓練等證明)。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 書面審查總分 70 分以上者皆可面試。 ● 面試項目:相關冷凍空調專業基礎知識問答、學習潛力、學習規劃、表達能力。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教室。		
			一、為呼應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目標，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選才需求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本學系課程需操作機器，有安全考量，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三、面試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四、能源與冷凍空調組為非師資培育單位，新生入學後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的資格。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ite.nknu.edu.tw/index_1.php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602 洽詢人員：李小姐	

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且持有證明者： 1. 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表現優異者。 2. 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 3. 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總級分達 5 級分(含)以上者。 4.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達 2 題(含)以上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資訊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三、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學習歷程自述)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1 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專業訓練等證明、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職涯規劃等)		
	複審 (面試) 50%	參加資格	●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 面試項目：相關計算機概論基礎知識問答、學習潛力、學習規劃與表達能力等。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備註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F315 教室。		
			一、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本校配有資訊科技教育學程名額，錄取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四、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 WE/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8001 洽詢人員：趙小姐	

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 報名 條件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持有證明者： 1.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辦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或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2.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資訊或數理學科)表現優異者。 3.參加高級中學資訊或數理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 4.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總級分達5級分(含)以上者。 5.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達2題(含)以上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資安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 方式 與 成績 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三、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學習歷程自述）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1 份(特殊經歷、檢定、證照、專業訓練、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職涯規劃等)。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 面試項目：計算機概論及資安相關基礎知識問答、學習潛力、學習規劃與表達能力等。		
			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F315 教室。		
備註		一、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本校配有資訊科技教育學程名額，錄取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四、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WE/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8001 洽詢人員：趙小姐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

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

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規定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188 號函修正同意
112 年 4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48173 號函核定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應成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教務長、主計室主任、招生學系系主任及該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公告錄取名單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本招生依教育部招生計畫作業期程辦理。
- 五、選才方式應結合學生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將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佔成績比率，明載於招生簡章。
-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甄試項目、甄試日期、錄取方式、流用原則、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成績複查、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錄取名單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八、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一、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者，應擇一校系報到，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十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三、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五、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平面圖



- 1 文學大樓
- 2 圖書館
- 3 行政大樓
- 4 教育大樓
- 5 愛閱館
- 6 特教大樓
- 7 活動中心
- 8 藝術大樓
- 9 綜合大樓
- 10 研究大樓

- 11 體育館
- 12 游泳池
- 13 網球場
- 14 籃球場
- 15 操場

- 16 芝心樓
- 17 蘭苑
- 18 涵泳樓
- 19 逸清樓
- 20 研究生宿舍
- 21 教職員宿舍

- 22 南車棚
- 23 北車棚
- 24 東車棚

- 30 商店街
31 ok超商
32 帕莎蒂娜

- 25 維也納森林
- 26 師大附中
- 27 116藝文中心
- 28 美學角落
- 29 單身宿舍

●緊急求救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平面圖



大樓場館

- ① 科技大樓
- ② 生科大樓
- ③ 致理大樓
- ④ 高斯大樓
- ⑤ 寰宇大樓
- ⑥ 文萃樓
- ⑦ 圖資大樓

運動場地

- ⑧ 操场
- ⑨ 戶外網球場

宿舍

- ⑩ 燕窩
- ⑪ 詠絮樓
- ⑫ 霽遠樓

停車場地

- ⑬ B1停車空間
- ⑭ 機車停車棚

其他設施

- ⑩ 燕窩1F (學生餐廳)
- ⑮ 全家便利商店
- ⑯ 歸燕食巢 (學生餐廳)
- ⑰ 飛燕蘭亭

-附件-**【附件一】「經濟不利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學系	
報考類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		
身分別 (勾選)	☐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 特殊境遇家庭(減免報名費 60%)。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應附證件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B.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經濟不利考生， 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或 Email:b5@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經濟不利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提出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5.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報考第 2 個學系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6.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3。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應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須附原成績通知單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資料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2.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姓名、報考學系(組)、複查科目、原始分數、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4. 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企劃組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收件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附件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切 結 書

（如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本切結書並上傳）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切結人簽名：_____（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註冊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

所在國及區域：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年 月~西元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士班特殊選才_____學系

地址：

電話：

具 結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放棄 錄取學系(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為 貴校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之新生，經慎重考慮後，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應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先行傳真，並掛號郵寄，以當日郵戳為憑）。可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113。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 退還餘額費用) ☐ 經審查通知報名資格不符者									
考生退費帳號(限 考生本人 之帳戶, 郵局或銀行帳戶 擇一填寫, 請正楷書寫確實)										
郵局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 填寫7位局號(含檢號)及7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									
銀行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									
備註	1. 應附證件: 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2. <u>已完成報名手續, 不可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無法參加複試面試者亦同)</u> 。 3. 申請退費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並於 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前 (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 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考試申請退費」。郵寄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收件人: 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4.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 概不受理退費。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 退費帳戶, 如非郵局、臺灣銀行之帳戶, 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7. 如有疑義請洽(07) 7172930 分機1113 教務處招生組。									

【附件七】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依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集與影音檔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資格認定

※ 考生如為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本表，以利資格審查。

姓 名		報名學系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請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實驗教育學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高中學習階段須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修讀實驗教育。

申請人（考生）切結

以上資料，由本人檢附並確認無誤，倘若經錄取後發現與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規定，本人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人(考生)：_____ (簽名)

監護人：_____ (簽名)

112 年 月 日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